

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的公告

依据《河北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》（冀医保规〔2023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解除以下1家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解除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药店（门诊）名单：

序号	代码	名称	地址
1	P13012600618	喜梅大药房	灵寿县灵寿镇